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(宁夏地区) 校方责任保险附加研学旅行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方责任保险(宁夏地区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,未尽事宜,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在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研学旅行活动中,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在校学生遭受人身损害,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